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27&28楼

邮编：210019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413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议案。
- 8、《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9、《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 10、《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蔡滕

蔡滕

经办律师：

宗溢男

宗溢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